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4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9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ij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SB	441616	1000000	30.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总股本的0.2805%；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总股本的0.051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过户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0%；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7%。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洪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441616197801010000
罗嘉恒	董事兼副总经理	441616197801010000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过户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洪云	0	0.0000%	2023/9/15-2023/10/14	42.00-49.00	0
罗嘉恒	0	0.0000%	2023/9/15-2023/10/14	42.00-49.00	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洪云	60,000	0.0680%	2026/5/13-2026/8/12	42.00-49.00	2,520,000-2,940,000
罗嘉恒	11,250	0.0127%	2026/5/13-2026/8/12	42.00-49.00	472,500-551,250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承诺如下:

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的任期和任期期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及其控制的宁波枫帆(曾用名:共青城地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期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披露,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不因本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孙伟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7,634,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6,534,4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099,7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7,435,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反对票111,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票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6,614,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票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0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2,933,7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票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票1,0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3,210,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票7,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1,0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上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并不等于100%,系数据尾数四舍五入

原因所致,下同)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2,92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票7,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1,0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2,195,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0%;反对票40,881,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2%;弃权票4,55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6,609,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票6,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1,0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77,95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0%;反对票8,55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弃权票1,0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4,278,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1%;反对票8,65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0%;弃权票1,0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2,930,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3%;反对票6,6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